## 河北大学研究生成绩变更表

开课单位	任课教师	课程名	课程编号
71011	III ON JAMES		ole,ITAlid 2
学生姓名	学号		年级/专业
原始成绩	平时成绩	卷面成绩	总评成绩
变更理由 (在相应的小标题上打"√")		1、成绩漏登(需提交相应考试材料原件检查) 2、 卷面成绩错误(需提交相应考试材料原件检查并备案 评分标准) 3、 晚于成绩登统截止时间(需学院参照《河北大学教学 事故认定办法》给出处理意见) 4、 其他原因(需附经过学院审核的说明材料,于本表格 左上角装订) 5、 补考、缓考、重修成绩置入。(在相应的内容上打 "√")	
变更后	平时成绩	卷面成绩	总评成绩
成绩			
开课单位 审核意见		签字(公章): 年 月 日	
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		处理日期:	

说明:成绩变更手续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办理。办理时需注意以下要求:

- 1、开课单位意见签字(公章)部分由课程开课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手签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2、成绩变更时需由研究生培养科核查考试材料,需任课教师提供。
- 3、平时成绩以及以作业、课下论文形式结课的成绩原则上不允许修改。
- 4、此表格需任课教师亲自办理,严禁涂改,一生一表。
- 5、此表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存档。